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決定
(1993年3月3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)

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的規定，決定：

一、自1999年12月20日起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二、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區域包括澳門半島、氹仔島和路環島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圖由國務院另行公佈。
